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博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 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原告調職至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公司，備位聲明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4,389元」、備位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，核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標的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 萬元定之，另先、備位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定之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原應徵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暫免徵收1萬1,55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78元（17,335－11,557＝5,77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